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三河市招标办备案后生效；
-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合同工程竣工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合同签署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三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定价为 10,318 万元。

三、合同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37384838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三河市粮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庆林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凭资质证施工），市政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凭资质证施工），金属塑钢门窗制作、安装；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三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个会计年度也未与三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过相关业务。

3、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四、合同主要内容

- (1) 工程名称：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流体控制设备项目
- (2) 工程内容：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综合楼、宿舍楼、外线工程等。
- (3)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定价为10,318万元。
- (5) 合同价款的支付：

主体工程根据进度按合同约定分6期支付，付款节点分别为合同签订生效、正负零以下结构完成、主体结构完成、厂房围护结构及宿舍楼综合楼二次结构完成、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完成及竣工验收。

外线工程根据进度按合同约定分4期支付，付款节点分别为开始施工前、地下网管全部完成、承包范围内施工全部完成及竣工验收。

-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7) 违约责任：当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非违约方有权采取合同约定的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 (8)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和解或者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三河市招标办备案后生效。
- (10)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5日。
-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双方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